

证券代码：871248

证券简称：东元环境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金融 IT 研发中心第五栋 B 座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应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604,4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604,4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604,4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604,4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604,4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0-050）和《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604,4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52）以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604,4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追认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97,4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肖应东、李璨、深圳哈工艺杰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科峰 罗彤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